**斗门区2017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总结**

根据广东省农业厅《关于开展2017年全省农机购置补贴督查工作的通知》(粤农办【2017】676号）文件精神和市农机所的要求,我站高度重视，认真做好2017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现将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7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情况

(一) 加强组织宣传发动，完善相关制度

斗门区农机管理总站严格按照省、市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实施要求、程序等执行，程序合理，管理规范。在接到省下达我区有关购机补贴文件后，积极准备，精心组织召开各镇分管农机工作领导、农机大户、各经销商和生产厂家的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征求意见座谈会，会上认真学习了省财政厅、省农业厅有关购机补贴的文件精神，并研究制定了《斗门区2017年度农机购置实施细则》。严格规定按照《实施方案》上的步骤、方法进行规范操作，坚决杜绝以各种手段套取补贴资金的步伐行为发生。同时印发了《2017年斗门区农机购置补贴办理指南》，向社会各界广发宣传购机补贴政策。

（二）加大公示力度，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按照上级要求，我站积极做好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的维护工作，每月定期在广东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栏公开我区享受2017年农机购置补贴的农户信息表，并在斗门区政府公众信息网开设了农机专栏，公开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咨询受理电话、政策投诉举报电话、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和资金使用进度等农机购置信息。

（三）规范程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经过政策宣传、申报审查、公开公示等程序，我站严把管理关。一是专门召开了由农机经销商参加的购机补贴会议，强调要求各经销商一定要严格执行广东省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经销商管理办法，以杜绝不法行为的发生。二是在接受农机购机补贴申请过程中，我站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认真审查申请购机农户的手续，对不符合规定的，一律不予受理。三是充分尊重农户自由选择购买农业机械的权利，严防他人代签协议，防止违反操作程序的现象。四是为防止在购机补贴工作中弄虚作假，套取补贴资金等不法现象的发生，委托白蕉农机站对农机购置补贴的农户进行核查，深入到农户补贴机具摆放处进行核实，重点查看机具的落实情况和使用情况,抽查率30%以上。在整个购机补贴过程中，我站都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及时将操作的每一个程序公布，在公示栏中公示，积极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提高工作透明度。

二、 2016-2017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实施进度及结算情况

2016年斗门区农机安全监理站收到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专项资金200万元，2015年结转169.367万元，2016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专项资金合计为369.367万元。2016年6月至2017年4月，共结算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333.4492万元（受益农户525户，办理补贴机具数量为7776台）。2016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余额结转35.9178万元，于2017年度继续使用。

2017年斗门区农机安全监理站收到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第一批专项资金500万元，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2017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44号）文件精神，追减斗门区中央财政补贴资金150万元，所以实际下达350万元，2016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余额结转38.1731万元，2017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专项资金合计为388.1731万元。2017年4月1日至12月15日，我区中央农机购置补贴已使用273.9520万元（受益户471户，办理补贴机具数量6349台），目前资金已经结算到2017年10月份，结算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专项资金为244.79659万元（受益户421户，办理补贴机具数量5722台）。2017年11月、12月已在2017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管理信息系统申请受理的补贴资金，需对申请机具使用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后再进行拨付。截至2017年12月15日2017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剩余114.2211万元继续使用。

三、对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1、农机购机补贴应重点补贴薄弱环节，特别是稻谷烘干机，机具补贴比例太低，应提高到最高比例补贴。

2、农机购机补贴加强农业基础高施补贴，农机具库棚建设应列为补贴项目。

3、农机购机补贴应转向农机作业补贴，特别是转向薄弱环节作业补贴，如机械化耕整地作业、机械化插秧作业，无人机喷洒农药作业。

4、有些厂家机身编码是用手工刻出来的，字迹模糊不清，厂家再用人工抄写编码，很多抄错，上传网上备案的编码也是错误不少，造成核对编码困难。希望省厅对厂家强制机身电脑打码，要求清晰，不易出错。

5、生产厂家的铭牌耐用性不强，特别是水产类机具，由于长时间浸泡在水中，机具下水使用后1-2个月左右就会氧化，甚至脱落水中，根本看不清铭牌上的发动机编码，对核查造成一定程度的困难。希望省厅能严格统一要求对铭牌的规定。

珠海市斗门区农机管理总站

2017年12月15日